

证券代码：430434

证券简称：万泉河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434	万泉河	2022年8月2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D 座 10 层 1005、1006 单元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1、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公司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-937,363.43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27,260,451.35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任职期限届满，先决定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：王亮、冯华、蔡清楚、张松柏、刘瑜。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三年。

（四）审议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届满，现决定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：王全锋、卢本高。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三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2、由代理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，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（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）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3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8月29日9:00至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D座10层1005、1006单元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：通讯方式 联系人：高鋈 电话：0755-33037777 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D座10层1005、1006单元会议室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，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2日